



## 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須知

1. 办理流程：
  - ① 由義務人及債務人與抵押權人共同訂立土地及建物設定契約書（公契，一式2份）並蓋妥雙方印章，並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設定登記。
2. 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設定登記應附文件：
  - ①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  - ②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。
  - ③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  - ④ 權利人非金融機構者，須檢附義務人的印鑑證明。（未附者，須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）
  - ⑤ 權利書狀（所有權狀）。
3. 於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3個工作日（金融機構為收件日起算1個工作日；筆棟數超過10筆者，工作日需3日），倘有補正，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。

備註：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，仍應視您所送具體個案，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。



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關心您！😊

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-2 號 037-757261